**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期末论文**

**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学院(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年级专业：20级信安法**

**学 号：2010387**

**学生姓名：迟文韬**

**摘要：**行政公益诉讼是个体或者组织对于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危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诉讼手段，其赋予了公民向法院对于部分违法行政行为进行起诉的权利。行政公益诉讼面向社会公益发挥着保障作用，不同于常规的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在新时代对社会公众利益的维护发挥着值得称道的作用。本文通过阐述行政公益诉讼的若干基本特征信息进而讨论了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相关层面，进而对行政公益诉讼的发展现状进行了一番讨论。最后结合所述对我国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提出一些思考想法。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主体

1. **行政公益诉讼的基本认识**
2. **公益诉讼的概念与特点**

公益诉讼字如其面，意在与“私益诉讼”相径分，不同于私益诉讼致力于个人权益，公益诉讼将侧重范围投注到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公益诉讼往往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而不同于私益诉讼往往只聚焦于个体诉求。[[1]](#footnote-0)

其实溯及古罗马，就已经存在了公益与私益诉讼之分，古罗马市民若想通过法律途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那么公益诉讼将会是他们的不二选择，不过不同于现在的公益诉讼——团体或个人对侵犯国家或社会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起诉。古罗马时期的公益诉讼的权利只局限于特定人群。[[2]](#footnote-1)

与行政诉讼相比，公益诉讼平添几分“诉讼为民”的味道，首先可以注意到的是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不同于行政诉讼。行政诉讼寻求的是行政层面的公平正义，而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则是对“公益”进行维护。何谓公益？一方面是社会利益：这涉及到社会全体或部分成员所享有的利益，这种利益所涉甚广，遍含一般安全利益、保护道德的利益、保护社会资源的利益以及经济、政治和文化进步方面的利益等等。另一方面则是国家公共利益：这则与政治组织社会的生活并以政治组织社会名义提出的主张、要求或愿望密切相关。归结来看，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与社会两个层面的公共利益。[[3]](#footnote-2)行政公益诉讼的出现准确来说正是为了让公共利益得到一个较为全面的保护，让行政主体的权力使用得到框束，助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其次行政公益诉讼具有普适与广泛性，由于公益属性的特殊，行政公益诉讼的原告其实并不会只是局限于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特定人群，还会包括无直接利害关系人，只要行政主体侵害或者具有侵害公共利益的可能性，相应的社会群体、国家机构及个人就能够提起公益诉讼对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制裁与框束。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公益诉讼成立的前提不仅可能是既定事实的违法行为，更有可能是侵害未遂的具有危害潜能的违法行为。这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了行政公益诉讼的普适性所能发挥出的多样化作用——约束规范与预防。

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国际范围内得到广泛适用，但是其称谓并不相同。在美国，行政公益诉讼也被称作“私人检查总长制度”，在这样的一份制度中主要包括相关人诉讼、纳税人诉讼和职务履行令请求诉讼三种公益诉讼实现形式，这三种形式分别从诉讼当事人资格的扩展、纳税人身份的起诉资格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不作为时通过法院可以实现的监督判决进行了讨论。[[4]](#footnote-3)在法国，公益诉讼则以“越权诉讼”的形式进行建构；在德国，则给出了“公益代表人制度”的答卷；意大利则是提出了“团体诉讼”；而日本则通过赋予民众选举人身份进而能够有效调动诉讼手段，在这样的前提下，日本的民众诉讼也可以认为是行政公益诉讼的一种形态。

终了来看，无论是何种形式，各国都用自己的智慧对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给出了自己的答卷，当然了我们从这众多答卷中也能看到行政公益诉讼普适性的存在，公益诉讼对于潜在公益危害具有十分行之有效的预防作用。

1. **公益诉讼的基本原理**

要说行政公益诉讼，就必须先说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重要要素行政诉讼主体遍及直接相对人、间接相对人等等。原告资格也即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的变化就这样伴随着行政诉讼主体延拓的基础上变化迅疾，可以说在现代社会结构和时代流趋深刻变动、迅速迭更的背景下，行政公益诉讼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

对于公益诉讼的产生的理论基础，我们可以从这样两个角度进行阐述，一方面是社会公共权利的司法保护。作为一个法治社会，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障，权利保障的完妥性反映了法律规章的完备与有效性，法律的制定不仅是为了提供法律层面的根据，更也是为了提供法律层面的诉讼手段。权利必须要依托诉讼手段的保障才能真正有效地被“坐实”。换言之我国尚且还存留着这样的不足之处——“立法者往往局限于创制的层面，关注法律规范自身在逻辑结构上的完整性，而忽视从将来法律实施的前瞻性视角关注法律的可诉性问题。”[[5]](#footnote-4)

正如前文所说，诉讼手段的有效推出才是对权利护佑的有效保障，在立法层面建立行之有效且足够权威的权利保障制度煞是有效。其实我们都知道司法救济就是这样的一份理念下的成果，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法律保障路径构建，司法救济及其背后渗匿的制度运作机制更加稳定地权衡权利正义的平衡。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权益的调整就会取决于或然性或偶然性，或取决于某个有权强制执行它的决定的群体的武断命令。”“而从行政诉讼制度监督行政职权的依法行使这一特定角度来说，原告起诉资格的赋予就是其民主权利的一个表现。”[[6]](#footnote-5)

社会公共权利的保障先是聚焦于个体，再是延拓至公共层面，在良好的司法保护下，我们才能进一步地细化至行政公益诉讼这样的层面。

另一方面，是监督力量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换言之是个体及个体所汇聚而成的个体集合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框架。有时候国家权力的行使会对社会利益造成难以控制的负面影响，也正因如此行政公益诉讼才有了横空出世的理由和动力。在过去的传统视角，若公权力只是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而未对公民个体的私益造成损害，则并不能进行诉讼维权，这就导致“法外之地”存在的情形，传统的司法审查无法对其进行一个覆盖和蕴集。而在拥有了行政公益诉讼的崭新视角下，我们可以看到行政公益诉讼所发挥的权力制衡效用。

在传统的思维角度，公权力由于所涉甚广，运作纠葛往往盘根错杂，不仅对治理体系造成了拥塞，还对社会公平价值体系给出了挑战与侵损，个体因为公益的牵扰所受至制裁的局限而在寻求起诉时备受阻碍。行政公益诉讼正是对这一点的针对性处理，从个体力量出发，对国家公权进行框束，以期实现公益的有效保障。

1. **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
2. **行政公益诉讼主体典型代表**

如前文所述，行政公益诉讼力图实现多维全面的行政公权力视角的公平量度。实际上当我们细细思忱，会发现公益诉讼之所以如此特殊，是因为权益归属并不足够明朗，虽然说公众利益这一概念本身似乎与所有人皆有关系，但是在真正划归时还是公益的维护还是很难以个体的形式来独当一面。积跬步以至千里，公众利益的维护必须要推出一份代表核心，这便是接下来所要介绍的行政公益诉讼主体。

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检察机关地位，有这样的三份学说解释，一是检察机关作为诉讼人进行相关的诉讼活动；二是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代表人进行相应的行政诉讼；而第三种思路则把检察机关作为公诉人来处理相关诉讼案件——将前两种思路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融合，检察机关不仅可以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充分反映民心民意，更也能发挥自身监督部门的法律权威，作为国家层面的法律监督职能的承担者，更为重要的是检察机关还能够对公益诉讼中的司法公正合法性进行合适的审查监督。

公益组织：不同于检察机关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公益组织在行政公益诉讼中扮演更多的是灵活多变地发现多维角度问题的角色。值得一提的是，通常来说公益组织是指非营利性追求公共利益的法人，简单举例来说，消费者协会、作家协会、红十字会等等都隶属于这一行列。作为公众群体代表，公益组织在多国法律中都被明确表示拥有着在行政公益诉讼更多的诉讼优势。

结合上述介绍，可以看到行政诉讼的公益诉讼主体还是在这样的一项制度中发挥着独属于自身的一份光与热的。

**（二）行政公益诉讼主体理论西方实践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在多年理论实践的双重发展之下，尽管并没有行政公益诉讼这样的一份同样名称的概念，但是西方国家在他们自身的制度基础上进行着相应的探索与演进。1.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标准如前文所说随着行政诉讼主体的变化也在伴随着进行着演变，由“直接相对人”演变为“间接利害关系人”再及至任何主体，门槛发生了大幅度降低，对诉讼主体的要求与规定已经发生了大幅度松迭。[[7]](#footnote-6)2.西方各国对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的范围也在不断地延伸拓展，越来越多的行政案件被纳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范围。3.西方国家为有效激励和约束行政公益诉讼架构，一方面通过相关规制避免滥诉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又通过一定的激励机制来对公民参与到公益诉讼的积极性进行调动。

1. **我国行政公益诉讼**
2. **我国行政公益诉讼发展现状**

如前文所述，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主要为检察院以及公益组织等；在我国，现如今伴随着经济发展与物质文化需求的提升，法制发展也步入了快车道，不出意外地，我们行政公益诉讼的雏形也是从上述几个身份来着手。首先是最为普遍的公民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对于选举相关问题进行诉讼，其次是检察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在特殊情形下进行的诉讼，然后是部分组织对于与整体所牵涉到的整体利益所提起的诉讼。

虽然上述例子与行政公益诉讼相互印证，但是实际上我国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过程中对于原告资格的认定依旧道阻且长，亟待一定的发展。

此外在我国对于行政行为本身的界定依旧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通常来说，行政行为包含了针对个人的具体行为以及面向社会的抽象行为，这也正是前述所说西方在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范围上延拓的基准和方向。精确地来说，具体的行政行为所面向的对象主要还是公民的财产权以及人身权利，公民其他的一些权利例如政治权利在受到行政行为的影响时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法律基础理论的护佑。而抽象行政行为则更多的集中在政府颁布的各种规章制度。值得一提的是，抽象行政行为往往需要通过与个体利益产生实质交互，才能转化为具体的行政行为。举例来说，当一个公示的政策为民众所诟病时，由于其尚且并未付诸实践，这份政策所侵害的利益所属者却并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所以说对于行政工艺诉讼制度建设的推进依旧行于半途。

1. **行政公益诉讼发展必要性**

即便在行政诉讼作出一定程度上的保障作用之下，我们依旧能看到许许多多公共利益受到不当侵害的情况，这就是为什么行政公益诉讼需要“横空出世”，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调度，我们将能够从一个较为广泛的角度对诸多问题进行解决。面对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诸多情形，行政公益诉讼将会用其自身的力量给予社会保障以及时的司法救济。

在我国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发展具有相当大的意义，在强调全面依法治国的当下，推进行政公益诉讼的发展是对依法治国的深切回应，行政权力的行使正是需要像行政公益诉讼这样的旁敲侧击来进行着尺的矫量。正如李步云与陈贵民先生所言，“权力的分立与权力的制约时法治的支撑点，离开了这点，既容易形成权力的集中而置法律于不顾的人治局面”，我想这正是行政公益诉讼所要尽可能避免的局面。与此同时，我们可以发现的是行政公益诉讼有助于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不仅可以践行全面依法治国，具体来说更可以有效地将中国特色的法律治理体系中的行政诉讼制度添上几道浓墨重彩。

正如边沁所言“社会公共利益是许多私人利益的相加，增加了私人利益，就增加了整个社会的利益”[[8]](#footnote-7)私益与公益互为依托与实现，在人心惑惑的过程中行政公益诉讼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佐护。

1. **构建中国特色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行政公益诉讼在前文的论述中其扮演的角色与作用可见一斑，那么我们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体系呢？还是从前文西方发展实践的成果以及我国现状入手，我认为有这样几点值得我们注意和强调，首先是行政公益诉讼主体的延拓，将这份框束行政权力的诉讼手段予以推广，我想应当相当有利于社会公益；其次是受案范围的扩展，与上一点诉讼主体类似，我们可以从前文的论述窥得同理；接着是相当重要的制度保障，在法治社会政策的深化与实践都离不开政策与法律的保驾护航，公益作为不同于私益的宽泛概念，我们应当通过制度的建设来进行相应的保障。最后是给予行政公益诉讼必要的支持，这一点在前文总结西方经验的时候也提到了对应的激励机制，我相信通过适宜的机制我们能够发挥出行政公益诉讼应有的作用

我相信在新时代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在经济社会与法治社会的积极建设下，我们对于社会利益保障的呼唤将始终不会停止，我相信行政公益诉讼的现实践行与推进将在未来大有可期！

1. 胡晓光.《论检察机关提起经济公益诉讼》.《南京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14 [↑](#footnote-ref-0)
2. 王瑜.《构建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0 [↑](#footnote-ref-1)
3. 刘智荣.《我国公益行政诉讼制度探析》.《江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 [↑](#footnote-ref-2)
4. 高韶鹏.《论我国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郑州大学硕士论文》，2016 [↑](#footnote-ref-3)
5. 王静.《公益诉讼的社会价值》.《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11 [↑](#footnote-ref-4)
6. 罗瑞红.《公益行政诉讼若干问题初探》.《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3 [↑](#footnote-ref-5)
7. 曾姝妤 .《论⾏政诉讼原告资格中“利害关系”的审查标准》.《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20 [↑](#footnote-ref-6)
8. 顾培东.经济诉讼理论与实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footnote-ref-7)